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資產，最高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895,000元)；及(ii)賣方同意向買方出讓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接受賣方出讓其根據許可協議及與該出讓事項相關的若干附屬協議(「出讓合約」)的權利、權益、申索、職責、義務及責任(不包括若干除外責任)。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須(或須促使相關聯屬公司)向買方不可撤銷地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以下收購資產，而買方須向賣方(或該等聯屬公司)購買及接受以下收購資產，且該等資產須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若干允許產權負擔除外)，包括：

- (a) (i)由賣方擁有；及(ii)專門涉及該產品於有關地區相關領域的若干知識產權；及
- (b) 截至交割日該產品的原材料若干庫存、在製品庫存及成品庫存，以及賣方對相關庫存的所有使用權。

代價

收購資產的轉讓事項及出讓合約的出讓事項代價為最多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895,000元)，包括：(i) 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937,000元)的首付款項；及(ii)合共最高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958,000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本公司現擬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款項。

首付款項

於交割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937,000元)的首付款項，惟賣方須已於交割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載明首付款項金額的形式發票。

里程碑付款

買方須於下列任何開發里程碑首次達成時，向賣方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i)就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用於治療陣發性室上性心動過速(「PSVT」)的NDA而支付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468,500元)；(ii)於該產品首次按每單位指定價格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時支付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95,800元)；及(iii)就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產品於中國內地生產本地化版本的上市授權申請而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93,700元)。

賣方應於買方收到賣方正式開立的形式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並於達成適用的開發里程碑事件後，向買方支付各項里程碑付款。

資產收購協議的代價基礎

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該產品的開發狀況；及(ii)基於可治療患者群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經計及成功機率後的折讓，該產品於有關地區的未來開發及商業化前景。

出讓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亦向買方出讓及轉讓而買方須接受賣方出讓其根據出讓合約的權利、權益、申索、職責、義務及責任(不包括若干除外責任)。

在出讓合約的出讓事項獲得同意的前提下，買方須承擔並履行各出讓合約中於交割日當日及之後已產生、出現、到期或應付的所有付款義務，包括：

- (i) 於首次達成以下任何發展里程碑時支付發展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83,200元)，包括該產品於中國內地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PSVT的NDA時、該產品於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任何非PSVT適應症的NDA時，以及該產品於中國內地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任何非PSVT適應症的NDA時；
- (ii) 銷售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606,800元)，乃基於該產品在有關地區年度銷售淨額達成不同銷售里程碑計算，從首次突破25百萬美元至首次突破400百萬美元；及
- (iii) 根據該產品在有關地區年度銷售淨額各指定部分適用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水平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特許權使用費水平介乎低雙位數百分比。

交割條件

買方於交割時的義務須以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均獲履行為前提，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且有關豁免對買方具有約束力：

- (i) 所有交割前交付物均已交付予買方或其相關聯屬公司；
- (ii) 賣方各項基本聲明與保證須於截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其效力等同於截至交割日作出的聲明與保證；及賣方其他

聲明與保證須於截至簽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其效力等同於截至交割日作出的聲明與保證；

- (iii) 一份形式與內容須合理滿足買方要求並由許可人、賣方及買方正式簽署及交付的書面附函；
- (iv) 除買方外，資產收購協議及附屬協議的各訂約方須已簽署該等協議；
- (v) 於交割日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出讓合約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賣方須取得與簽署及履行資產收購協議及附屬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vii) 賣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並遵守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此外，賣方於交割日的義務須以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均獲履行為前提，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可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且有關豁免對賣方具有約束力：

- (i) 買方於資產收購協議中所有聲明與保證(不考慮所有重大性相關保留條款)須於截至簽署日及交割日均屬真實正確，其效力等同於截至交割日作出的聲明與保證；且買方於資產收購協議中其他聲明與保證須於截至簽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其效力等同於截至交割日作出的聲明與保證；
- (ii) 買方須已取得與簽署及履行資產收購協議及附屬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iii) 買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並遵守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交割

根據交割條款規定且須以達成其條件為前提，交割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賣方辦公室完成：(i) 2026年3月31日；或(ii)資產收購協議簽署日起計30天。交割（為免生疑，包括出讓合約的出讓事項）須視為已於交割日當地時間下午11時59分進行，因此買方須視為已於交割日及之後成為收購資產的擁有人及出讓合約的訂約方。

終止

於交割前任何時間，若發生下列情形，資產收購協議可於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且通知須載明終止理由：

- (i) 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
- (ii) 倘買方未對資產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構成重大違約，而賣方已對資產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構成重大違約，且該違約將導致任何條件無法達成且無法補救，則可由買方提出；
- (iii) 倘賣方未對資產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構成重大違約，而買方已對資產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構成重大違約，且該違約將導致任何條件無法達成且無法補救，則賣方可提出；
- (iv) 倘賣方未能於(i) 2026年3月31日；或(ii)資產收購協議簽署日起計30天（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履行交割相關義務，則買方可提出；或
- (v) 倘買方未能於(i) 2026年3月31日；或(ii)資產收購協議簽署日起計30天（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履行交割相關義務，則賣方可提出。

為清晰起見，雙方均無權於交割前基於便利理由終止資產收購協議。

交割後，倘買方於達成任何開發里程碑事件及收到賣方開立的形式發票後30天內，未能全額支付該開發里程碑付款，而買方於收到賣方付款提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補足該筆款項，則賣方可於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安排的交易，是為股東及全球患者實現價值最大化的最佳契機。此項交易預期將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發展其他管線資產，並尋求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充其藥品現有管線。此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將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與本公司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業務，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滿足亞洲市場患者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本公司管理團隊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在中國及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從事高品質臨床開發、法規事務、CMC、業務開發及營運的豐富實績。本公司已建立包含十項潛在全球首創或最佳分子產品的管線，其中多項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本公司關注的治療領域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及傳染病。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療法的研發，亦為箕星藥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箕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為全球心血管代謝疾病患者開發創新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箕星藥業有限公司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識別、授權引進及開發針對已驗證靶點且作用機制明確的具開發潛力臨床候選藥物方面有卓越佳績。箕星藥業有限公司多元化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組合，有望重新定義治療標準，並解決當前針對多種心血管代謝適應症療法的關鍵限制。箕星藥業有限公司正開發涵蓋心血管代謝領域的選擇性小分子化合物，其領先候選藥物CX11為口服GLP-1 RA，適用於肥胖症、超重及第2型糖尿病；JX10為溶栓抗炎劑，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而CX12(胰澱素)則用於肥胖治療。箕星藥業有限公司亦有多項針對驗證肥胖靶點的小分子研發計劃正在推進中。

有關該產品的資料

該產品指任何透過鼻噴裝置輸送etripamil(作為唯一活性成分)的藥品。Etripamil是一種速效非二氫吡啶類L型鈣通道阻滯劑(CCB)，由Milestone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MIST)開發用於治療PSVT和其他心律失常。患者可在無醫療監督的環境(例如在家)中，通過etripamil鼻噴霧劑自行給藥，來快速終止急性PSVT發作。PSVT是一種以心臟電系統異常為特徵的疾病，會導致患者出現意外的、症狀嚴重的心動過速。盡早終止PSVT是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目前在中國，尚未出現用於治療急性PSVT的可自行給藥、快速起效且非注射藥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可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收購資產」 | 指 | 與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或利用該產品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資產、財產及權利(用於業務營運)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惟不包括若干除外資產 |
| 「資產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3月23日就收購收購資產及承擔許可協議項下若干負債所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相關業務」 | 指 | 於交割日就根據許可協議及其他出讓合約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而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進行或代表賣方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之賣方及其相關賣方聯屬公司業務部分。 |

| | | |
|---------|---|--|
| 「買方」 | 指 |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交割」 | 指 |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 「交割日」 | 指 | 交割發生的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相關領域」 | 指 | 人類所有預防性及治療性用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許可協議」 | 指 | 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5月簽訂的許可協議，據此賣方獲授若干權利的許可，包括根據若干許可知識產權所享有的若干權利，以於有關地區相關領域內開發、使用、進口、銷售、要約銷售該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產品商業化 |
| 「許可人」 | 指 | 根據許可協議的獨立第三方許可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NDA」 | 指 | 新藥上市申請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國內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該產品」 | 指 | 任何透過鼻噴裝置輸送etripamil(作為唯一活性成分)的藥品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賣方」 | 指 | 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箕星藥業有限公司(Ji Xing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箕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Ji Xing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關地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8979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